

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周顺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 4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4,762,800 股，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5.36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762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36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6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6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6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6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6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相关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6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吴广红，侯文洁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经律师签字的《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0 日